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11 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3. (a) 重選張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b) 重選龔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c) 重選潘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d) 重選吳君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e)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f)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6. 通過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重選張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張天德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張天德先生（「張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4月2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的經驗。於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期間，張先生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投資服務部副經理。自1999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大綸國際（「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於2007年1月3日至2009年5月21日期間，張先生實益擁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彼分別於2007年10月及2009年5月將其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予潘稷先生，總代價為6,214,200港元。於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於2012年8月16日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並於2013年1月2日不再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負責人。張先生已自201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

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i)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12個月內，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成員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張先生已向董事會披露，其為大綸國際的七名董事之一，而於2011年11月14日向大綸國際（作為答辯人之一）提起的一份清盤呈請中，呈請人徵求法院頒令根據公司條例第177(1)(f)條將大綸國際清盤。儘管張先生涉及上述呈請，本公司已尋求獨立法律顧問公司的意見。根據彼等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呈請並不影響其擔任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正直。如需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擁有Z Strategic的5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Z Strategic」）擁有23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Z Strategic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10,000港元，其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

重選龔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龔鈞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龔鈞先生（「龔先生」），41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戰略規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彼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1997年5月至1999年6月，龔先生受聘擔任一家香港獵頭公司的高級搜尋專員。於1999年，彼開始經營其本身的獵頭公司，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為應對擴張及擴廣人力資源範圍，龔先生與張先生接洽，並於2002年加入及共同創辦本集團。於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為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過氧化氫及氫氧化鈉）。彼其後離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集中精力履行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職責。龔先生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分歧。

龔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手袋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該公司主要從事男女手袋、手提包、化妝品袋、書包及背包的製造及銷售。龔先生將就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分配其約30%的時間及資源。

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龔先生擁有Z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而Z Strategic擁有23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龔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Z Strategic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龔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

重選潘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潘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潘稷先生（「潘先生」），44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張出現的商機提供意見。潘先生於1991年7月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金融及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潘先生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投資服務部副董事。

於2009年5月，潘先生向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間接股權。彼目前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於2009年，潘先生創辦了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彼主要側重於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潘先生為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負責人。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潘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擁有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cent Way擁有6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scent Way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件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其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

重選吳君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吳君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吳君豪先生（「吳先生」），41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初自1993年8月起擔任會計人員，其後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高級核數師。

於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期間，吳先生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任職，離職前曾擔任資深金融分析師職務。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財務部合夥人職務。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曾擔任監控部門業務範圍監控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彼受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離職前曾擔任金融新產品審批程序部區域主管。吳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全職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件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其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

林兆昌先生（「林先生」），47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件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其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0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85年7月自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現稱University of Kent）獲得電腦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何玉華律師事務所（David Y W Ho & Co.）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譚先生自1990年8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譚先生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7）、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譚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件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其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3年8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

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內刊登。